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晏慈
電話：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0105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166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80000A_1150166922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50166922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50166922_ATTACH3. pdf、
376580000A_1150166922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約用法官助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1號函及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
- 二、日後採計曾任約用法官助理、代理教師年資提敘俸級案件，其職等相當之對照分別依約用法官助理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